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|

**济政办字〔2021〕28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转发市妇儿工委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**

**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市妇儿工委《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21年6月10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关于2021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**

**意 见**

**市妇儿工委**

**今年是实施我市妇女儿童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我市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，为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，2021年市妇儿工委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实事内容**

**（一）全市新增普惠性幼儿园50所，增加学位1.3万个；新改扩建中小学13所，增加学位1.1万个，不断扩增教育资源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**

**（二）在2020年底保障标准的基础上，将孤困儿童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）的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再提高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**

**（三）依法落实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工作，对申请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的案件及时进行立案受理，对涉及妇女维权案件，坚持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原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）**

**（四）深入开展“美丽庭院”“清洁庭院”“双创双提升”活动，坚持示范带动、提质扩面，到2021年底，全市农村25%的常住户建成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）**

**（五）组织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，重点加强保育员、育婴员、养老护理员、面点师等适合妇女就业的技能培训，组织开展创业培训，提高妇女就业和创业能力，年内培训城乡女性劳动者3万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**

**（六）充分发挥交警职能作用，加大校园周边交通管理工作，科学安排部署警力，大力整治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，加大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，切实保证36所幼儿园、中小学周边道路交通有序、畅通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警支队）**

**（七）针对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—14岁儿童，依托原有住房隔断打造独立空间，统一规划、设计、装修，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，建成“希望小屋”，改善生活与学习环境。年内完成“希望小屋”30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）**

**（八）全面贯彻落实《济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，为所有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手术、训练、辅具适配等康复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残联）**

**（九）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，加快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，年内培训5000人；开展养老、母婴照料、病患照顾等家政服务技能培训，年内培训5000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妇联）**

**（十）优化提升现有的14条“公交助学”线路，并为主城区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新开通“公交助学”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交集团）**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**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结合各自职责，承担起相应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使发展成果更多、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儿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市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办公室的作用，及时督导实事进展情况，促进工作落实；各相关部门要关心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认真履职，确保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任务全面如期完成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**